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 年月日字第號

				4	Н		子	/1			51元			
受處					身分證			-			出生	年	月	日
人名稱					利事業	登記	證編號				日期			
住居所														
	違													
	法													
	事													
	實													
違	法													
地	點										\ +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	
違	反										違法			
條	文										日期			
											時間			
處依	分 據													
11.5	了涿								Т					
占										繳款期	限			
處分內容										繳款方	式	銀	行匯款	
										解款銀	行	中央釒	表行國庫	局
										收款人戶	≦名	交通部	罰金罰釒	爰戶
										收款人的	長號 📗	04290	1010180	80
注 意 事 項		1,	對本處分	}如有	不服者	, 得	於本處	分書	送〕	主之次日起	己三十	日內,向	本部提	出訴
			願書,由	由本部	轉送行	政院:	受理之。	,						
		2、	罰款逾其	月不繳	者,依征	行政 :	執行法	第四個	條第	一項但書	規定移	8送行政	執行。	
		3、								〕止者,依				
4、 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,委託金融榜														
	收,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,是以,繳款人因已持有								匯款收	據,				
			機關得免掣發收據;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。											

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

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第四聯 會計第五聯 附卷

部長